

## 关于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27 号

###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吴中林、时桂清、黄思定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宇通讯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14,800 万元至 16,500 万元。2018 年 2 月 26 日，通宇通讯披露《2017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11,882.44 万元。2018 年 4 月 27 日，通宇通讯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2017 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,054.39 万元。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 2017 年预计净利润与 2017 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且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通宇通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通宇通讯董事长吴中林、总经理时桂清、财务总监黄思定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。同时，提醒公司及公司董监高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

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10日